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謝松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3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松林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松林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附表各編號所示案件之犯罪時間，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前，本院則為各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。

(二)依各編號所示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（拘役30日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所示各罪，均為竊盜罪，均為侵害他人之財產權益，所犯竊盜罪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較為相似，以及受刑人

經送達陳述意見表迄今未回覆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已執行之刑期部分，則屬就所定應執行刑於執行時應為如何扣除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恂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美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謝松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
罪 名	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	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	
犯 罪 日 期		113年1月28日	113年5月31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雲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503號	雲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147號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雲林地院	雲林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虎簡字第94號	113年度虎簡字第294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4月30日	113年11月27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雲林地院	雲林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虎簡字第94號	113年度虎簡字第294號	
	判決確定	113年6月12日	114年1月7日	

(續上頁)

01

	日期	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	
備註	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28號 (已執畢)	雲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48號		